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编：518034

31/F、41/F、42F,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884/FY/2026-612

致：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3.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2026年8月3日收盘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181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6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7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3名投资者。

本次发行自向深交所报备发行方案文件（2026年7月3日）至申购日（2026年8月6日）9:00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1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前述21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申购安排、认购程序与规则、发行中止的情形、发行失败的情形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签署认购合同以及按照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补缴认购款等内容。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6年8月6日9:00至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4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了申购保证金。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的价格确认原则，发行人与

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1,286,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920,094.63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	15,813,251	121,920,165.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	10,765,239	82,999,992.69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	7,522,697	57,999,993.87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1	7,392,996	56,999,999.16
5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	6,485,084	49,999,997.64
6	孙慧	7.71	6,485,084	49,999,997.64
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	6,355,382	48,999,995.22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	6,095,979	46,999,998.09
9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71	4,539,559	34,999,999.89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71	3,891,050	29,999,995.5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	3,501,945	26,999,995.95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	3,501,945	26,999,995.95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	3,501,945	26,999,995.95
14	李天虹	7.71	3,501,945	26,999,995.95
15	UBS AG	7.71	2,983,138	22,999,993.98
16	董易	7.71	2,983,138	22,999,993.98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	2,983,138	22,999,993.98
18	吴晓琪	7.71	2,983,138	22,999,993.98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保证和承诺、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

3.缴款与验资

2026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27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26年8月12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780,920,094.63元。

2026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3日14:00时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286,65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920,094.6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446,589.0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3,505.5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1,286,65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5,186,852.5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制作和签署的《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8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慧、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3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UBS AG、董易、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晓琪。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认购邀请书》，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经主承销商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获配，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获配。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该等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3.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等获配，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获得配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孙慧、李天虹、董易、吴晓琪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三)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后，尚需向深交所办理发行股票上市的手续。

3.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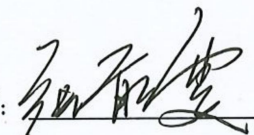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股票上市、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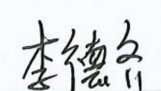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张韵雯


李德齐

2026 年 8 月 14 日